

食堂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杭州速派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食堂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综合 评定，杭州速派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速派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3742828 元/年，（大写：叁佰柒拾肆万贰仟捌佰贰拾捌 元/年），具体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人）	月度单价 （元/人/月）	年度单价 （元/人/年）	年度总价 （元/年）
1	项目经理	1	11767.67	141212.00	141212.00
2	厨师长	1	10242.67	122912.00	122912.00
3	收银	1	6684.33	80212.00	80212.00
4	接待餐厅服务人员	1	7192.67	86312.00	86312.00
5	厨师	10	9226.00	110712.00	1107120.00
6	面点师	6	7701.00	92412.00	554472.00
7	切配	9	6176.00	74112.00	667008.00
8	帮工	15	5464.33	65572.00	983580.00

合同总价（小写）	3742828 元/年
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柒拾肆万贰仟捌佰贰拾捌 元 /年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服务范围

1. 履行时间：服务期为 2 年（2025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验收合格后签署第二年服务合同。

2. 履行地点：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指定地点。

3. 服务范围：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食堂，主要服务对象为分局机关及下设所队所有干部职工约 1400 人，以及为参会、办事、考察人员提供公务用餐保障和公务接待用餐保障。

三、款项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比列	付款要求
1	2025 年 7 月初	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2	2026 年 6 月底	据实支付第一年剩余合同金额	第一年服务期验收合格按照实际派遣人员，结合验收情况进行付款
3	2026 年 7 月初	第二年合同总金额的 60%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4	2027 年 7 月初	据实支付第二年剩余合同金额	验收合格，按照实际派遣人员，结合验收情况进行付款

四、外包方式和主要内容

（一）主要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为包工包料。由乙方委派专业食堂管理和工作人员对甲方食堂进行管理和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甲方员工向乙方购买所需餐食品，并支付相应的金额，乙方自负盈亏。

为保障服务实施而所需的原辅材料，低值消耗品均由乙方承担，其中低值消耗品（包括清洁性日用品等）需提供与甲方现有设备同品牌或专用清洁用品，如因未使用设备同品牌或专用清洁用品而导致设备损坏，乙方负责设备维修或更坏。

服务期间厨房所需的非一次性餐用具、水电气能源、垃圾清运、设备设施采购及其维护等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为切实做好配套服务，负责可能存在的餐食类实体经营店的售卖工作。

（二）主要服务内容

1、食材及相应物资采购验收。乙方应按照食材及相应物资的质量要求，每日采购验收。

2、加工售卖。按照每日菜单进行加工、售卖和服务工作，菜品价格合理，具体菜价由甲方会同乙方共同协商确定。

3、食堂管理。做好食堂日常生产、环境周边、设施设备和人员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清单编制、验收管理、仓库（贮存）管理、餐用具清洗、环境及周边保洁、六防管理、节能降耗、成本控制、售价管理、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制度建设、应急预案、制止餐饮浪费、垃圾分类、固定资产协助管理、员工管理、团队建设，以及各项登记、统计、计划、总结撰写编制工作等。

五、供餐服务需求

（一）基础供餐形式

以自选式为主要供餐形式，提供早、中、晚工作餐保障。基本要求如下（实际服务时供餐时间、用餐人数、菜品种类可能会随政策或甲方需求进行微小调整）：

1、早餐

供餐时间为 07:30 至 09:00，早餐至少供应 20 个现做品种，如豆浆、粥、包子、馒头、花卷、油条、馅饼、面条等。人数少于 100 人就餐的食堂，早餐不少于 10 个品种。

2、午餐

供餐时间为 11:30 至 13:00，午餐至少供应 8-10 个现做品种，包含炒、炖、炸、蒸等各式荤菜、素菜、可以适当配备一些粗粮、面食、小吃、糕点等；人数峰值期，应以节约为原则考虑适当增加供应品种。人数少于 100 人就餐的食堂至少 5-6 个现做品种。

3、晚餐

供餐时间为 17:30 至 18:30（夏令时顺延 30 分钟），晚餐至少供应 7-8 个现做品种，包含炒、炖、炸、蒸等各式荤菜、素菜、可以适当配备一些粗粮、面食、小吃、糕点；人数峰值期，应以节约为原则考虑适当增加供应品种。人数少

于 30 人就餐的食堂视情由乙方与业务部门按需求协商确定。

（二）公务用餐和接待用餐保障

公务用餐和接待用餐保障通常安排在中、晚餐期间（不局限于工作日），主要为来机关参会、办事、考察人员提供服务。公务用餐和接待用餐的标准、供餐形式（桌餐、自助餐、商务套餐等）、人数等需求均由甲方确定，乙方协助拟定符合用餐标准的菜单提交甲方或接待方负责人审定，并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

（三）其他餐饮保障

1、应急用餐保障。为了响应重要会议及活动等应急保障需求，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不限于基本三餐保障时间）、地点（不限于本食堂内）、形式（桌餐、自选餐、自助餐、商务套餐、快餐等）提供的快速餐饮保障服务，具体标准由甲方按照相关要求确定。

2、短期夜宵保障。无条件响应工作密集时间段，如年底或重要会议活动期间，多部门集体夜间加班所产生的用餐保障需求。

3、创新性餐饮服务活动。为了营造节日氛围、提升餐厅形象、提高满意度等目标任务，工作团队需自主创新特色餐饮服务。基于项目设施设备与场地情况，通过技术研发来拓展创意新品、地域特色食品、传统佳节食品等，并通过营造氛围等措施，开展创新性餐饮服务活动。

4、降暑食品、饮品服务。供餐时间为每年 7 月至年 9 月，每日 13:00 至 15:30, 提供不限量的绿豆汤和银耳。

5、餐食类实体经营店的供货保障：为分局业务技术大楼内待开办的餐食类实体经营店提供供货保障服务，乙方需按卫生防疫、质监等部门要求，确定正规的进货渠道供货。乙方按照甲方需求随时调整商品结构，保障人员由乙方视情派遣，不包含在本项目服务人员内。

供货范围主要包括：

序号	商品大类	商品名称
1	生鲜果蔬	水果、蔬菜、禽蛋、海鲜水产、豆制品、卤味等
2	粮油、调味品	大米、油、调味品、干货、杂粮等
3	奶制品	常温奶、冷藏奶、儿童奶等
4	烘焙	蛋糕、面包等
5	方便食品	方便素食、各类罐头、冲调食品等

6	饮料	各类饮料、水等
7	休闲零食	蜜钱干果、休闲食品、坚果、饼干等

6、协助甲方做好服务期内年度扶贫产品食堂预留份额采购工作。

以上服务人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用餐费用（降暑食品、饮品除外）

按照相应标准据实结算。

六、人员配置要求

该项目服务人员的岗位配置和数量必须满足以下需求，因涉及大楼搬迁，合同期内食堂服务人员可能存在调整情况，乙方需响应甲方需求调整服务人员。本项目所有岗位均要求专职，不得在项目内外兼任。

提供全体服务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人)	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 45 周岁以下，具备同等岗位管理经验
2	厨师长	1	男性，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具有相应厨师或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收银兼仓管	1	女性，形象气质佳，具备简单的财务基础知识
4	接待餐厅服务人员	1	女性，形象气质佳，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
5	厨师	10	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具有五级及以上厨师或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具有四级及以上厨师或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少于 5 人
6	面点师	6	不超法定退休年龄
7	切配	9	不超法定退休年龄
8	帮工	15	不超法定退休年龄
总计		44	

工作点位	人员类别	数量
机关食堂	项目经理	1
	收银	1
	接待餐厅服务员	1
	厨师长	1
	厨师	1
	面点师	1
	切配	1
	帮工	4
长河**所	厨师	1

工作点位	人员类别	数量
高新**所	厨师	1
	面点师	1
	切配	1
	帮工	1
巡特警大队	厨师	1
	面点师	1
	切配	1
	帮工	1
法制大队	厨师	1

	面点师	1
	切配	1
	帮工	3
西兴**所	厨师	1
	面点师	1
	切配	1
	帮工	2
浦沿**所	厨师	1
	面点师	1
	切配	1
	帮工	2

	切配	1
	帮工	1
	厨师	1
刑侦大队	切配	1
	帮工	1
经侦大队	厨师	1
	切配	1
看守所	厨师	1

七、质量与管理要求

（一）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行业规范和标准；遵守本食堂生产流程规范和标准；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且品质达标；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食品安全与卫生要求：无毒、无害、无变质、无异味、无异物；新鲜、可口、有营养价值；荤素搭配科学合理；有较好的色香味形等外观性状。

3、食品种类要求：不定期更换菜品，其中自选式快餐菜品要求至少每半个月不重复；接待用餐根据用餐人需求调整菜系、烹制方式、供餐形式；应季节变换品种，以时令新鲜菜为主；按甲方要求不断创新菜品。

4、调味剂及添加剂的控制：无人工色素、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无味精、鸡精，尽量减少调味品的使用。

5、原材料控制：严把进货查验关，确保无毒、无害、无变质、无过期产品进入食堂。

6、生产加工控制：清洗、切配、加工、储存、分餐、包装等各个生产、流通环节的质量严格按本食堂生产流程规范和标准进行。

7、餐食类实体经营店的供货服务所提供商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销售商品质保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所有出售商品必须符合国标及食品安全要求。

（二）管理要求

1、按各岗位规范要求着工装，服装干净、整洁，发型简单、大方，不化浓妆、不佩戴过多或夸张饰品；使用文明、礼貌的服务用语，清晰的标准话术；站

姿端庄、走姿稳健；不扎堆聊天；不占用客用设施；爱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

2、随时保持自助服务台、就餐区、工作区域的卫生，随时保持卫生整洁，用餐人离座后，及时清洁餐桌椅，并补足餐巾纸、牙签等易耗品。

3、做好食堂仓库（含冷库）的入库、存贮、出库、盘存等管理工作，及时做好各类记录和台账。仓库管理要求必须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数据真实准确，能够实时反映仓库的真实情况。

4、做好设施设备的检查工作，检查厨房内冰箱（柜）、消毒柜、蒸饭柜、洗碗机、燃气灶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前厅及后厨的照明灯具、水龙头等是否正常，就餐区的空调、照明灯具等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设施设备有异常情况时需及时妥善处置。

5、定期检查食堂厨房设备、排烟系统、消防器材和设施设备，及时联系安排厨房设备、排烟系统清洗维保和设施设备维保，并做好相关记录。

6、做好节能节水空盘行动的宣传工作；食堂服务工作应符合相关节能节水要求，避免长明灯，杜绝长流水；应随手关闭开关，减少灶空烧、水长流，做到人人节约，杜绝浪费现象，降低食堂能耗。精细计划生产，改进餐厨技术，分批小量出品、现炒现卖，引导理性订餐，尽量不产生剩饭剩菜，适时设置餐饮浪费劝导员岗位开展劝导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餐饮浪费现象。

7、每餐每样食品必须由专人负责留样，食品留样应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和食药监行政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并做好留样表登记工作。

8、随时保持售餐区的卫生，做好食品保温工作，视人流量及时补充菜品和餐具。

9、熟悉甲方提供的公务用餐和接待用餐政策规定和财务规定，协助甲方共同做好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规范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类相关单据。

10、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做好垃圾分类与光盘行动的文明劝导。

11、设立意见箱。提供建议、意见、投诉通道，定期对饭菜的质量、味道、品种、数量等开展检查，并根据投诉、建议、意见和检查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

八、考核验收

餐饮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奖
1	未按规定穿戴上岗（未穿工作服、未戴口罩等）、工作服明显不洁的	扣 50 元/人次

2	工作人员在食堂区域内吸烟	扣 50 元/人次
3	下班后没有及时关灯，离开岗位没有关水龙头且未造成其他影响	扣 50 元/次
4	碗、筷、盘等餐具留有食物残渣或不洁	扣 50 元/次
5	没有及时清理餐桌与地面卫生，操作间乱堆乱放、地面积水较重区域卫生没有及时打扫	扣 50 元/次
6	在烹饪区及打菜区域发现苍蝇、蟑螂、老鼠	扣 50 元/次
7	食材不按要求留样	扣 100 元/次
8	饭菜不新鲜变质或饭菜中发现异物	扣 50 元/次
9	餐具、炊具未按程序清洗、消毒、存放	扣 100 元/次
10	服务态度差、与就餐人员、同事等发生争吵	扣 100 元/次
11	人为贻误开饭时间 10 分钟以上	扣 200 元/次
12	无故旷工或工作期间擅离岗位、工作失职造成一定影响	扣 200 元/次
13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采购单位人员监督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扣 200 元/次
14	饭菜品种不足准备不够，导致员工 5 人以上无法正常就餐	扣 200 元/次
15	餐食类实体经营店售卖未经许可或未按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的商品	扣 200 元/次
16	餐食类实体经营店未执行“七天无理由退货”	扣 200 元/次
17	造成食物中毒、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	负全责
18	主食、主要菜品等因加工原因产生较大浪费的（如生米饭、饭菜烧焦等）	扣 200 元/次
19	违反食堂与其他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保密

1、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等；

2、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分包

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资料整理工作分包。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履约，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合同总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

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投标文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具有约束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7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杭州速派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46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	--